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0342949A**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0342949A**的《营业执照》。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原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701,000,465.29**元按照**1.2951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41,247,026**元，等分成**541,247,026**股，由**9**名发起人按其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59,753,439.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701,000,465.29**元按照**1.2951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41,247,026**元，等分成**541,247,026**股，由**9**名发起人按其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59,753,439.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36,847,0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6,847,0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份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发送协助调查通知。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主要经营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二）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二十一）审议批准与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决定：（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决定：（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二）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标准的；（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二）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如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三）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四）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